

#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五二冊目錄

|         |                 |             |       |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五期   | .....       | 一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三十六期   | .....       | 四九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一期     | .....       | 九七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二期     | .....       | 一五五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三—六期合刊 | .....       | 二一五   |     |
| 河北省教育公報 | (遼東教學方案專號)      | 一九三一年第四年第七期 | ..... | 三四三 |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 河北省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三十五期第五十八號

##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為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二 本報為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三十五期第五十八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報中央大學轉請撫卹該校故員潘鴻綬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

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遞派劉燧昌繼任轉呈備案已悉由

本廳訓令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小學校

本報目次

爲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根本精神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准華北日報社函請提倡銷路附價目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抄發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二

令 各縣政府  
石塘門大縣政府  
保定公安局  
唐山公安局  
臨榆縣政府

爲奉部令凡新送審查及修正再送審查之黨義教科用書一律須送四份前送

審查尙未發還之黨義書籍再補呈一份仰遵照布告由

令 第一師範等學校  
灤縣等縣政府

爲奉省令各機關積欠九月份以前經費自二十年一月份起分六個月撥清仰  
遵照由

令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據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館長田景振呈陳管見仰參照辦理由（不另  
行文）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抄發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各項期刊調查表仰將自編刊物彙列逕寄

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據女子師範學院並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稱幼稚師範一年班學生畢業在即仰  
即籌設幼稚園并選幼師範生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國立中央大學徵求志書辦法仰徵集送廳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學校院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直轄各學校院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直轄各學校院局 爲奉省令抄發電影檢查法仰知照由

### 本廳指令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學校教育第五期進行計畫尙屬可行惟第三項應即詳擬方法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仰即造冊送廳由



令通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舉行農民識字運動會並送宣傳品殊堪嘉尙由

令行唐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舉辦識字運動宣傳大會情形殊堪嘉尙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五期進行計畫仰切實遵辦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五期進行計畫仰即切實遵辦由

令新鎮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學校教育第五期進行計畫仰切實進行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社會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准予備案第五期進行計畫大致亦無不合由

令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爲據呈陳推行民衆教育意見除第四項外均屬扼要仰候通飭所屬

參照辦理由

令女子師範學院 爲據呈幼稚師範一年班行將畢業請令各縣籌設幼稚園并令茲送第二屆學生

仰候通令各縣教育局遵辦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五期進行計畫均屬切要關於(一)(二)(四)(七)(九)(十)

(十一)七項尤應特別注意妥慎力行由

令磁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強半實現其未舉辦之少數部分仰仍繼續進

行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四期實施狀況未曾舉辦部分應併下期積極進行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學校教育第五期計畫均屬切要由

### 本廳委任令

令孫富興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郭衛宗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冀蘭亭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校史地教員由  
令趙蔭槐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校體育教員由  
令王慶魁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校數學教員由  
令王 蓋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夏循增 爲委任爲本廳視察員由  
令谷其昌 爲委任爲南皮縣督學由  
令李端紳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由  
令李端紳 爲調該秘書辦理第四科第一股主任科員事宜由  
令井守文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由

令成培咨 爲委任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呂五雲 爲委任爲雄縣督學由

令董志怡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處辦事員在第三科辦事由

令劉世春 爲委任爲本廳秘書處辦事員由

令焦煥渠 爲委任爲本廳第一科第二股主任科員由

令牛錦堂 爲委任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由

## 法規

電影檢查法

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

中華職業教育社鄉村改進試驗實施辦法

## 公牘

###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奉省令請將積欠留學費提前補發由

## 本廳公函

函<sub>南開</sub>北<sub>大</sub>學

爲抄送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根本精神希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sub>南開</sub>北<sub>大</sub>學

爲准華北日報社函請提倡銷路附價目表函達查照由

函<sub>南開</sub>北<sub>大</sub>學

爲奉省令省政府暫移天津奉 國民政府令准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sub>南開</sub>北<sub>大</sub>學

爲抄送鄉村改進試驗實施辦法函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sub>南開</sub>北<sub>大</sub>學

爲奉省令查禁赤浪等五種反動刊物希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報目次



#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據中央大學轉請撫卹該校故員潘鴻猷一案經核與條例相符已照准繕發卹金證書並咨財部核發卹金檢送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教育部呈為駐日留學生監督王克仁辭職遺缺遞派劉燧昌繼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命令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第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等業由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並經本部派員將該項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各在案茲爲便於各級黨部及學生團體明瞭該項組織原則立法義意起見特印刷多份分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藉資依據而便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送請

並希轉令各校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根本精神一份(見本報第五十五號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華北日報社函開逕啟者敝報係中央在華北設立之唯一新聞紙職在廣播國府政聞宣傳中央意旨凡關



# 華北日報價目表

每日出報三大張

|   |      |       |      |
|---|------|-------|------|
| 命 | 本市   | 半年    | 全年   |
|   | 每月八角 | 四元五角  | 八元五角 |
| 令 | 外埠   | 半年    | 全年   |
|   | 每月一元 | 五元五角  | 十元   |
|   | 外國   | 半年    | 全年   |
|   | 每月二元 | 十一元八角 | 二十三元 |

## 附記

本報優待辦法 黨員七折黨部五折  
學生學校民衆團體文化機關一律八折  
不通郵匯之處准以郵票代洋按九五折合

於中央黨政之設施各項命令各種公佈之要件以及各地重要新聞皆盡量刊載敏捷翔實冀將首都重要事實悉數介紹於華北各省俾民衆得以了解現在中央一般政情使無稍隔閡敝報鑑於社會之齟齬瑣聞及污穢小說最足影響社會風化妨害青年學子皆屬加糾正概行摒除而注重者厥爲教育界各項新聞體育與遊藝之消息新穎正確刊載靡遺尤以副刊各種周刊悉自出一時多彥之手精采絕倫竊念敝報與貴廳同立在中央領導之下關注所趨想獲同情茲特專函奉懇賜予贊助設法提倡並請通飭尊屬各機關一律訂閱以廣宣傳而暢銷路黨國前途殊滋利賴專此敬達並希荃察不既順頌公祺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華北日報價目表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各縣教育局 (不另行文)

直轄各中小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函第二〇六六號內開逕啟者查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業經本部訂就頒布施行除分令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各童子軍團各童子軍社團並分函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海外總支部訓練科轉發各該地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外相應檢附該項規則一百一十份函請警照轉發各該地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該項規則一百一十份奉此除將該項規則留存敝部三十份以備參考外相應一併函送貴廳即希轉發各校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各縣縣長

保定，石門，塘大，塘山，臨榆，各公安局